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43-7835

聯絡人：李靜慧

電 話：02-7736-781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25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落實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管理及輔導機制等事宜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146934號函，諒達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校內訂定之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規範，落實掌握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情形，對於學生社團從事較具危險性之校外活動，應善盡指導、提醒之責，以強化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之保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